



香港商船资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3 次会议上分别经三项决议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两组指引和一组指引修正案。

1. MEPC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3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307(73)、MEPC.308(73) 和 MEPC.309(73)，以加入两组指引及一组指引修正案，内容如下：

- a) MEPC.307(73) – 《2018 年废气再循环系统泄放水排放指引》；
- b) MEPC.308(73) – 《2018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指引》*；
**由决议 MEPC.364(79) – 《2022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指引》取代（请参阅香港商船资讯第 44/2023 号）*
- c) MEPC.309(73) – 《2014 年能效设计指数检验和发证指引》的修正案**。
***由决议 MEPC.365(79) – 《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检验和发证指引》取代（请参阅香港商船资讯第 44/2023 号）*

2. 上述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 年 1 月 16 日